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45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4459		1.4459
	(一) 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			
		林 地			
		园 地			
		养殖水面（含 可调整养殖 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二) 建设用地		1.4459		1.4459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 2020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地块一	1.4459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云城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萧岗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耕 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1.4459	按年产值 69.706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8 倍计算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增加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910.917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3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全部为征用萧岗村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已按 1: 1 比例返还兑现，留用地选址位于已办理用地结案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名下国有土地（穗国土用结字（2009）第 30 号），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被征地村已出具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证明。		
备注	<p>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款 104.6138 万元给萧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p> <p>征地补偿款和安置补助费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 5-8 期增补地块征收补偿工作方案及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9〕33 号），该 1.4459 公顷用地无需支付征地补偿款。</p>			